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發出。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由於本公司與畢馬威的合約即將到期。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保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更換核數師的需要。因此，本次業務約定書訂立的服務期限屆滿後，畢馬威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需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因此，畢馬威並無作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畢馬威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報價及審計建議書；(ii)其審計團隊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能力、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具有獨立性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以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就畢馬威過去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張沈文先生及張偉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李博恩先生、羅卓堅先生及劉斌先生。